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1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高路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49,692,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下列案:

1、《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审字C-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实现合并税后净利润为69,038,050.16元,2009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3,123,087.32元。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3、《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9,69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向阳、张明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0年6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6月21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至2010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董事会全体成员除1名辞职外,其余8名董事中的5名董事传回表决票,董事毛恩、王东峰、田洪雷未传回表决票,也未向公司说明原因。

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毛恩先生、王东峰先生及田洪雷先生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48

关于召开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558,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9%),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7月9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日

3、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人鲁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7月4日-2010年7月8日(工作日,公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28-86758331 联系传真:028-86758331 联 系 人:吴锋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政编码:610015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安信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0年6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安信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及优惠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优惠时间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前端	2010.6.28日起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前端	2010.6.28日起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2010.6.28日起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前端	2010.6.28日起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前端	2010.6.28日起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汇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原费率参见以下列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
	100万(含)--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单笔1000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万以下	0.8%
	10万(含)--100万	0.5%
	100万(含)--500万	0.3%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1,000元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万以下	1.5%
	50万以上(含)-100万	1.2%
	100万以上(含)-500万	0.8%
	500万以上(含)	单笔1000元

2、本公告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657857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编号:2010-019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23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9,006,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87%。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0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53,330.6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0,625,699.8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172,369.18元,鉴于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无盈利,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提议2009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3人,持有股份4,868股。

表决情况:同意4,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0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6月22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万春秀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过对万春秀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同意推荐万春秀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万春秀个人简历

万春秀,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2002年9月至今在公司生产事业部任职,现任公司生产事业部总经办秘书、工会副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万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欣达
股票代码:002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信钢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一致行动人:
1、自然人:周晨:无曾用名、女、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
2、自然人:李欣:无曾用名、女、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
3、机构: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4、机构: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签署日期:2010年6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美欣达: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信钢

3、一致行动人:自然人:周晨,李欣,机构: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信钢 无曾用名、男、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

一致行动人名称:自然人周晨,李欣,机构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周晨:无曾用名、女、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

2、李欣:无曾用名、女、中国国籍、住江苏省南京市。

3、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雨花台区铁心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信钢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7101

税务登记号:3201147360678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用、护肤、美容修饰(洁肤)、香水类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4、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宁丹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周信钢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14000014256

税务登记号:3201147482293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香精香料。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三)周信钢为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法代表人、李欣系周信钢妻子,周晨系周信钢女儿。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东为周信钢、李欣,分别持有70%和30%的股份;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股东为周信钢、法国Art Parfum公司,分别持有75%和25%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信钢没有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自然人,周晨没有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自然人,李欣没有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机构,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机构,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持股目的和计划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10.1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的目的是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部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2009年10份开始持续增持美欣达,至2010年3月19日合计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占总公司股本的比例达到5.15%。截止2010年6月22日权益变动如下:

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股数	占比	数量	比例
周信钢	2603794	3.21%	153794	0.19%	2450000	3.02%
周晨	1055399	1.3%	75100	0.09%	980299	1.21%
李欣	1020569	1.26%	40569	0.05%	980000	1.21%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767707	2.18%	168200	0.21%	1599507	1.97%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240275	0.3%	148575	0.18%	91700	0.11%
合计	6687744	8.24%	586238	0.72%	6101506	7.52%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名称	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元)	数量	交易价格区间(元)
周信钢	2010年5月23日至2010年6月22日			23849	11.7-11.71
	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5月22日	173600	11.91-14.55		
	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	346776	13.8-14.79	57300	14.45-14.703
	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1015292	12.75-13.66		
	2010年1月23日至2010年2月22日	558330	11.56-12.95		
	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月22日	389296	13.58-14.12		
周晨	2010年5月23日至2010年6月22日	102700	11.803-12.1		
	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5月22日	50170	11.68-13.46		
	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	170750	13.84-14.44		
	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531267	12.74-13.31		
	2010年1月23日至2010年2月22日	125412	11.93-12.11		
	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月22日			22700	13.78
李欣	2010年5月23日至2010年6月22日				
	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5月22日				
	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	281579	13.76-14.83		
	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266700	12.63-13.27		
	2010年1月23日至2010年2月22日	87400	11.89-12.48		
	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月22日	384890	12.554-13.93	29890	13.813-13.978
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3日至2010年6月22日				
	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5月22日	660364	11.81-13.54		
	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	272764	14-14.37	3300	14.25
	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404379	12.74-13.65		
	2010年1月23日至2010年2月22日	35300	12.5-12.24		
	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月22日	239200	12.43-13.85	107900	13.5-13.86
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3日至2010年6月22日			148575	11.477-11.94
	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5月22日	9000	11.77-11.99		
	2010年3月23日至2010年4月22日	1000	14.13-14.3		
	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3月22日	26550	13.11-13.2		
	2010年1月23日至2010年2月22日	100	12.16		
	2009年12月23日至2010年1月22日	50872	12.28-13.79		
合计		6183691	-	393514	-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周信钢身份证复印件;

2、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信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股票简称	美欣达	股票代码	002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信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分或变更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10.1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信钢

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周信钢的通知,其与周晨、李欣、南京欧亚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圣美伦(南京)香水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自2009年10月份开始持续增持公司股票,截止2010年6月22日,共持有公司股票610.15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内容详见201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就会议通知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7日15:00至2010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7号增2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交易资产、交易价格和期间损益

(6)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7)交易资产涉及的人员

(8)锁定期安排

(9)上市地点

(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决议有效期

4、《关于审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8、《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第2-10项议案全部需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需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刊登在2009年12月25日、2010年4月9日、2010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23-24日,上午8:30到11:30,下午1:30到5时。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58号今晚报大厦24层

邮编:300100

电话:(022)27500420

传真:(022)27500427

联系人:李江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0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2	发行方式	3.02元
3	发行价格	3.03元
4	发行数量	3.04元
5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交易资产、交易价格和期间损益	3.05元
6	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06元
7	交易资产涉及的人员	3.07元
8	锁定期安排	3.08元
9	上市地点	3.09元
10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元
11	决议有效期	3.11元
议案四	《关于审议<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6月27日15:00至2010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办

电话:(022)27500420

传真:(022)27500427

联系人:李江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4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6月28日召开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序号 | 议案